法律學院 105-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 曾宛如院長

出 席: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 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 王能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 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 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 系學會代表蔣聖謙;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吳京翰

休 假:陳忠五教授、許士宦教授

借 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 假: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黄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林彩瑜教授、邵慶平教授(公務出國)、吳英傑助理教授;研究所學

生會代表

列 席:林芬香小姐

記 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参、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6 學年度擬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暨其徵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一年一聘,經院教評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得續聘之。

第二案:第二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遴撰委員推撰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决 議: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林 OO 教授、黄 OO 教授、謝 OO 教授為委員。

第三案:選舉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 一、教研人員代表之候選人
 - 1.一名正式候選人:沈 OO 教授
 - 2.男性候補人選:顏OO教授、黃OO教授為二名
 - 3.女性候補人選:無
- 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
 - 1.一名正式候選人: 林 OO 先生
 - 2.男性候補人選: 蔡 OO 先生為一名
 - 3.女性候補人選: 黄 OO 女士為一名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 黃 OO 副教授擬申請本(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留職停薪案(提案人: 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上、下課程須取得上下學分才計入畢業學分規定之修正案」之補充修正案(提案人: 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法律實習一上、下」之選修課程比照必修課程,須取得上下學分才計入畢業學分。

柒、散會 下午5時